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6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被告 勁岡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1萬48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40萬3,35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21萬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廣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珣公司）
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就其向訴外人豐年豐和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承租之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廠
房，租賃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11日至113年4月10日）及其範
圍內之不動產（辦公室、守衛室、員工宿舍）、機器設備、
貨物，向原告投保保單號碼為0803第00000000號之商業火災
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110年5月1日中午1

01 2時起至111年5月1日中午12時止。被告於110年8月4日承攬
02 系爭廠房之30米網式發泡爐拆除工程，嗣於同年10月10日因
03 被告所屬現場施工人員施工不慎，於使用乙炔火焰切割天車
04 金屬時之火星掉落至可燃物，且未派人至廠房外警戒滅火，
05 於同日13時58分許引發廣玥公司廠區作業區東南側火災（下
06 稱系爭火災事故），造成廣玥公司之建物（辦公室、守衛
07 室）、設備機器及眾多貨物因此受損，受有新臺幣（下同）
08 1,651萬2,560元之損失。被告應對之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
09 已依上開保單理賠廣玥公司扣除自負額後之保險金1,321萬4
10 8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
11 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13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21萬4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廣玥公司並未委託被告負責機器設備之分離、卸
17 除，被告與廣玥公司間亦無承攬契約存在，現場施工人員均
18 為向勝漢所僱用，工資亦均由向勝漢支付，廣玥公司並指派
19 人員至現場進行指揮、監督及管理，故現場施工人員屬廣玥
20 公司之履行輔助人，廣玥公司之人員亦曾稱110年10月10日
21 會到場指揮、監督及管理，當日卻無人至現場，廣玥公司於
22 廠房外堆置易燃之瑜珈墊，現場施工人員於110年10月8、9
23 日一再要求廣玥公司應將瑜珈墊搬離，廣玥公司卻置之不
24 理，且疏於注意就瑜珈墊做防火隔絕措施，更未依法設置消
25 防栓或灑水、滅火設備，顯已違背消防法第6條、工廠管理
26 輔導法第21條第3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之規定，另廣玥
27 公司所僱用之警衛曾於火災發生當日在施工現場抽菸，是火
28 災發生原因亦有可能為警衛抽菸後亂丟菸蒂所造成，是火災
29 之發生與被告無涉。縱認被告有過失責任，廣玥公司亦與有
30 過失，被告得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
3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請准供

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廣珩公司已就其向豐年豐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系爭廠房及其範圍內之不動產（辦公室、守衛室、員工宿舍）、機器設備、貨物向原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保險期間自110年5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5月1日中午12時止，被告於保險期間內之110年10月10日施作系爭廠房30米網式發泡爐拆除作業，嗣於同日13時58分許廣珩公司廠區作業區東南側發生火災，致廣珩公司受有1,651萬2,560元之損失，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理賠廣珩公司扣除自負額後之保險金1,321萬4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公證報告為證（本院卷一第37至537頁），堪信實在。

(二)系爭火災事故發生之原因？

1.原告主張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原因為被告使用乙炔火焰切割天車金屬時之火星掉落至可燃物，且未派人至廠房外警戒滅火，並提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內容為證（本院卷一第126頁）。經查，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人員曾至現場勘查，經勘察①出片廠房南側鐵皮牆壁浪板，發現有小溝渠縫隙情形，較小的物品（如高溫熔融金屬火星）可經由鐵皮浪板小溝渠掉縫隙落到外部去；②出片廠房外部東南側經逐層清理挖掘及復原，發現許多較易燃瑜珈墊泡棉殘跡、紙箱殘跡、木棧板及無法辨識木質材料殘跡等。並訪談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前現場進行乙炔切割金屬作業火源警戒人員曾肇誠於事發當日至消防局陳述時稱：開始進行乙炔切割金屬作業不久後發現出片廠房內部東南側乙炔切割金屬作業處鐵皮牆壁縫隙處有黑色煙竄出，但尚無火舌情形，煙是由東南側鐵皮牆壁與C型鋼樑附近縫隙處竄出，出片廠房外部東南側已有火舌情形，10月10日下午的乙炔作業有掉落些許火星，掉落在切割處直下方附近（大約在鐵皮牆壁與磚牆矮牆附近），我們有約潑灑水撲滅火星10次，乙炔切割前有先潑水降溫，但切割過程中會掉落火星，有些火星

01 會在空中消失，有些火星掉到地板或物品上尚是高溫紅色，
02 就以水撲滅，大約撲滅尚未熄滅火星約10次等語（本院卷45
03 8頁）；另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前現場進行乙炔切割工人程顯
04 章於事發當日至消防局陳述時稱：「…我負責乙炔切割金屬
05 （切割天車連接處金屬），江榮展負責拉繩子確保安全，李
06 永祥、陳錫卿、洪進欽及曾肇誠等4位負責地面掉落熔融金
07 屬火星等火源警戒，有準備約2支滅火器及3大桶水，火星掉
08 落時就以水潑熄，如水潑不熄就拿滅火器滅火，警戒區域為
09 出片廠房內部，並無警戒出片廠房外部，乙炔切割前有先於
10 切割處下方四周潑灑水，切割過程中有掉落些許熔融金屬火
11 星，掉落於直下方磚牆矮牆附近處，李永祥等4人就以水瓢
12 取水灑水降溫撲滅…」等語（本院卷456頁），可見系爭
13 火災事故發生前程顯彰正於出片廠房東南側鐵皮牆壁旁天車
14 與H型鋼橫樑連接處H型鋼柱，以乙炔火焰切割H型鋼柱，在
15 切割過程中曾經掉落許多高溫熔融金屬火星於地面貨物或地
16 面上。再者，掉落於出片廠房內部東南側高溫熔融金屬火星
17 被警戒人員撲滅，但由鐵皮牆壁浪板小溝渠縫隙掉落於出片
18 廠房外部東南側之高溫熔融金屬火星，因無派人警戒滅火，
19 就可能會掉落於可燃物上而引起火災。又比對現場110年10
20 月1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大約13時56分50秒出片廠房外部東
21 南側瑜珈墊泡棉堆發現些許灰色濃煙竄出，13時57分35秒出
22 片廠房外部東南側瑜珈墊泡棉堆火舌竄出，13時57分49秒出
23 片廠房外部東南側瑜珈墊泡棉堆火勢迅速擴大，從發現些許
24 灰色濃煙至竄出火舌之時間僅約45秒，與高溫熔融金屬火星
25 掉落於瑜珈墊泡棉或紙箱等較易燃可燃物，迅速引起火舌並
26 迅速擴大燃燒之燃燒型態相符。綜合以上所述，經排除「自
27 然發火」、「燃燒中爆竹煙火、金紙、野草或垃圾」及「電
28 氣因素」釀成火災之可能性，「菸蒂」釀成火災之可能性比
29 較小；於起火處附近發現乙炔氧氣鋼瓶組殘跡及天車馬達殘
30 跡；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前起火處正在進行乙炔切割天車金屬
31 作業中，且切割過程中會掉落高溫熔融金屬火星；起火處鐵

01 皮牆壁浪板有小溝渠縫隙，高溫熔融金屬火星可經由縫隙掉
02 出外部；起火處外部區域並無派人警戒滅火；起火處放置許
03 多較易燃瑜珈墊泡棉及紙箱等可燃物；監視器拍攝燃燒畫面
04 與高溫熔融金屬火星掉落於較易燃瑜珈墊泡棉或紙箱等可燃
05 物之燃燒型態相符，故綜合研判系爭火災事故起火原因以
06 「施工不慎」乙炔火焰切割天車金屬，掉落高溫熔融金屬火
07 星於可燃物，而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比較大。有臺南市政府消
08 防局111年9月26日南市消調字第1110024627號函附火災原因
09 調查鑑定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415至537頁）。綜觀上述
10 現場人員指認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初期起火位置、經過，及系
11 爭廠房現狀，及比對監視器錄影畫面，消防局上開鑑定結
12 論，自堪憑採。是原告主張系爭火災事故係現場施工人員於
13 執行乙炔切割工程時，因施工不慎所引發，應屬可採。

14 2.被告抗辯廣玥公司未依其要求將瑜珈墊搬離，並做防火隔絕
15 措施，而認系爭火災事故與其無關云云，然證人即廣玥公司
16 廠長莊瑞南於偵訊時證稱：我們有將原本我們認為它們要拆
17 除的點將可燃物都移除，但當天他們拆除的地方沒有先讓我
18 們知道，有告訴秘書10日沒有人可以出席等語；證人即廣玥
19 公司設備維護工程師江柏彰於偵訊時證稱：沒有人跟我說10
20 日也要有人在現場等語；證人即廣玥公司負責人陳素蓁於偵
21 訊時證稱：10月10日假日，李永祥一開始有跟我說他因為員
22 工要打疫苗，所以約定10月8至10日的五、六日進來拆，但我
23 當時並沒有答應，因為我不是很確定廠長與工程師禮拜五、六
24 日可否進來，所以我與李永祥說要與廠長確認，後來我知道
25 莊瑞南與江柏彰星期五有來，禮拜六他們也有安排人員到
26 場。禮拜天因為莊瑞南與江柏彰有事，且李永祥說禮拜天沒
27 有拆到天車，所以莊瑞南與江柏彰就沒有陪同，他們那時候
28 只有說要拆沒有與天車相連之其他較為簡易的部分等語，並
29 無法證明廣玥公司人員知悉110年10月10日被告要至系爭廠
30 房拆除發泡爐。又莊瑞南於消防局時陳述：發泡爐拆除作
31 業，勁岡公司只有要求我們將熱煤油卸除外，並無要求我們

01 公司要配合其他事項等語（本院卷466頁）。復於偵訊時證
02 稱：長官說廠商要來搬走那邊的機台，但相關作業流程是由
03 廠商自行安排與拆除，110年10月8日我在現場等語；證人江
04 柏璋於偵訊時證稱：10月9日有到現場，廠長叫我那天出
05 勤，說要去看現場對方的作業，因為要拆管路，確定不要拆
06 到用於生產的設備等語，證人陳素蓁於偵訊時證稱：拆除的
07 部分都是由他們處理，我們只是給予必要的協助，例如管線
08 的部分等語，況李永祥於偵訊時亦供稱：如果現場沒有清好
09 的話，我們有用水及三角板蓋起來等語，可見發泡爐拆除過
10 程之現場安全維護，係由被告負責，被告上開抗辯不足採
11 信。另被告以原告未依法設置消防栓或灑水、滅火設備，據
12 此抗辯原告亦應負與有過失之責等語，然被告就此有利於己
13 之事實，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以實其說，且系爭廠房有通過消
14 防安全檢查，有109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可參（本
15 院卷二21至93頁），自無從遽認廣玥公司確有因消防設施不
16 符消防法規而導致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事實。至被告復抗
17 辯：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原因亦可能為警衛抽菸後亂丟菸蒂所
18 致云云。然系爭火災事故從發現些許灰色濃煙至竄出火舌之
19 時間僅45秒，與因菸蒂所引起之火災燃燒型態不符，上開火
20 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亦認為菸蒂釀成火災之可能比較小，況證
21 人即廣玥公司保全人員洪文通於偵訊時證稱：廠區為禁菸
22 區，我沒有抽菸習慣，當天放假，廠區也沒有人，當天沒有
23 看到有人在廠區內抽菸等語，益徵被告上開所辯不可採信。

24 (三)被告應否就現場施工人員之過失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
25 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6 李永祥於消防局陳述：10月10日下午於出片廠房工程之任務
27 分工是我指派的等語（本院卷一461頁）；復於偵訊時供
28 稱：本案跟廣玥公司購買發泡爐是我決定處理的，廣玥公司
29 不會拆，叫我們找外包商來處理，所以拆除的人是我找的等
30 語；證人曾肇誠於偵訊時證稱：110年時李永祥有找我來臺
31 南工作，一天工資1,200元，當天是李永祥開車載我去的，

01 當天有拿到錢等語；證人即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前現場進行乙
02 炔切割金屬作業火源警戒人員陳錫卿於偵訊時證稱：我是臨
03 時工，李永祥叫我去幫忙，10月8、9日去臺南工地。10日那
04 天上面在切割，我在那邊有準備滅火器、水，在那邊護火，
05 我就是把那邊地面弄濕。薪水應該是李永祥拿給我的等語；
06 證人即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前現場進行乙炔切割金屬作業拉繩
07 子警戒人員江榮展於偵訊時證稱：110年10月10日13時58分
08 到廣珣公司仁德區配合施工，我是被李永祥叫去支援的，這
09 3天工資3,000元李永祥拿給我們老闆，我們老闆再拿給我們
10 等語；程顯章於偵訊時證稱：110年10月8日至10日在系爭廠
11 房施工，不是我所屬勇立公司的工作，因為當天放假，臺南
12 這邊有工作，問我們要不要去做，工作是李永祥找的，這3
13 天工資3,000元李永祥拿給我們老闆，我們老闆再拿給我們
14 等語。由上可知，李永祥為執行被告向廣珣公司購買發泡爐
15 之拆除作業，找尋程顯章、江榮展、曾肇誠及陳錫卿等人來
16 施工，且由李永祥發工資給其找來施工之工人，並指派工作
17 內容，則現場施工人員程顯章等人與被告間縱使未簽訂書面
18 僱傭契約，但具有事實上之僱傭關係，且現場施工程人員實
19 際上亦係為被告提供勞務，並受李永祥之工作指示等監督至
20 明，被告當係現場施工人員程顯章等人之僱用人無疑。被告
21 辯稱：現場施工人員為向勝漢所僱用云云，不足採信。是被
22 告既為程顯章等人之僱用人，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其選
23 任程顯章等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
24 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就現場施工人員上開
25 因執行職務，過失侵權行為致廣珣公司所受之損害，負僱用
26 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27 (四)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29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30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31 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系爭火災事故既為

01 被告所僱之現場施工人員於執行乙炔切割時，因施工不慎所
02 引發，被告就該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廣玥公司向原
03 告投保火災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系爭火災事故燒燬，則依上
04 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又此項損害金額為1,65
05 1萬2,560元，原告已對廣玥公司理賠1,321萬48元等情，有
06 理賠公證報告可參，上開公證報告確係保險公證人本於其專
07 業知識及經驗，會同廣玥公司人員勘查貨物受損狀況，並核
08 對廣玥公司提出之進貨憑證、維修所需費用單據等資料後所
09 為，應得採為認定廣玥公司所受損害之依據，而原告理賠予
10 廣玥公司之金額低於廣玥公司所受損害。則原告依保險法第
11 53條規定，代位廣玥公司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給付1,321
12 萬48元，即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
14 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21萬48元，及自111年9月27
15 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本院卷545頁）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18 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1 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9 書記官 張筆隆